##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项目融资已到位、项目建设如期实施等公司实际建设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内外部因素,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